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1100 万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08 号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588346116X）：

报来的《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1100 万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1100 万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7-02-486914）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园路 9 号（其中，科研楼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52.796”，北纬 22° 33′ 55.636”；德翰楼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47.565”，北纬 22° 33′ 56.006”），项目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年产房间空气调节器风扇用电动机 600 万台、罩极异步电动机 200 万台、无刷直流电机 300 万台。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3171.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577.51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年产冰箱直流塑封电机 100 万台、交流罩极电机 200 万台、直流一体式电机 150 万台、交流塑封电机 220 万台、房间空气调节器风扇用电

动机 600 万台、罩极异步电动机 200 万台、无刷直流电机 30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焊线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浸漆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有组织排

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脱漆皮废气(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打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扩建项目生活污水(540t/a), 扩建后总生活污水(4320t/a) 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墙体建筑隔声，压机布设在独立房间内，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居民一侧，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等。项目德翰楼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科研楼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科研楼其余三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一般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废漆皮、不合格的废塑料、五金件、电源线原材料、滤筒除尘器及收集粉尘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包装物（助焊剂、水性绝缘漆）、饱和活性炭、废PCB板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841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